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C:\Users\user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7632\wps10.png |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 **催 告 书**

鹿卫催字﹝2025﹞1号

鹿寨县曼雅菲斯养生美容馆（经营者：罗阿艳 女性 公民身份号码：452223\*\*\*\*\*\*\*\*\*\*25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23MAA7E4YB56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0月07日给你送达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 鹿卫医罚﹝2023﹞5号 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终审判决（〔2024〕桂02行终135号）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（〔2024〕桂 02 行终 135 号）证明行政判决书已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。你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没收违法所得50020元、罚款25.01万元和加处罚款25.01万元，共计 55.022 万元 （人民币）缴至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 鹿寨县卫生健康局（地址：鹿寨县鹿寨镇政通5号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 鹿寨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2025年3月14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